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综〔2020〕3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四好农村路” 第二批示范路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财政局、饶平县财政局、湘桥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办通〔2019〕111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20〕143号）精神和《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示范路资金的函》，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安排5466.7万元用于2020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示范路建设，其中：市级补助资金1136万元，转贷县（区）资金4330.7万元（项目、金额和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该项资金由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拨付给各县（区）财政局。请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其中：

一、用于 2020 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1136 万元。其中：潮安区 548 万元，饶平县 479 万元，湘桥区 109 万元。

二、2020 年“四好农村路”市转贷县（区）资金 4330.7 万元。其中：潮安区 1677 万元，饶平县 1530 万元，湘桥区 1123.7 万元。市转贷给县（区）的 4330.7 万元，由各县（区）负责偿还本金，由市财政负责偿还利息。为减轻县（区）集中还款压力，从 2025 年至 2027 年，由各县（区）按转贷本金的 30%、30%、40%分三年偿还完毕。

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并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做好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0 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示范路资金分配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020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示范路资金分配明细表

地区/单位	项 目	资金渠道	市级补助 资金金额 (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 金额小计 (万元)	绩效目标
潮安区	2020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地债资金	548	2225	完成85公里农村公路建设
	2020年“四好农村路”市转贷县(区)资金	地债资金	1677		
饶平县	2020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地债资金	479	2009	完成65.7公里农村公路建设
	2020年“四好农村路”市转贷县(区)资金	地债资金	1530		
湘桥区	2020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	地债资金	109	1232.7	完成13.6公里农村公路建设
	2020年“四好农村路”市转贷县(区)资金	地债资金	1123.7		
合 计			5466.7	5466.7	

注：2020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合计1136万元；

2020年“四好农村路”市转贷县(区)资金合计4330.7万元。转贷资金由各县(区)负责偿还本金，由市财政负责偿还利息。从2025年至2027年，由各县(区)按转贷本金度30%、30%、40%分三年偿还完毕。